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2023年10月31日

狀態: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2023年11月1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65	說明	H股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450,000,000		RMB	0.25	RMB	112,5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450,000,000		RMB	0.25	RMB	112,500,000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865	說明	A股 (上海證券交易所)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1,901,323,762		RMB	0.25	RMB	475,330,940.5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RMB	
本月底結存	1,901,323,762		RMB	0.25	RMB	475,330,940.5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：

RMB587,830,940.5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
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<u>2021年8月20日</u>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總數 C (普通股 A): 0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A增加 / 減少 (-)總額（即A至E項的總和）	<u>0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阮澤雲

職銜： 董事及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